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刁正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
：a270033@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09802517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助學慰助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切結書（098E00D0054792-01.doc、
098E00D0054792-02.doc、098E00D0054792-0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府訂定「屏東縣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慰助金實施要點」，並自98年10月19日起實施，敬請惠予轉知所屬中等以上學校，請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助學慰助金補助對象為因莫拉克颱風造成死亡、失蹤、重傷、住家毀損或淹水等，而領有屏東縣政府發放之各項救助、賑助及慰助金之受災戶子女。
- 二、凡符合資格學生請向受災當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林邊鄉、佳冬鄉及東港鎮請向村里長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受理日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請近日內隨時上本府網站查看)，相關申請表件亦可自本府網站<http://www.ptc.edu.tw/>法規及檔案文件處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98/10/26
12:32:30